

证券代码：831322

证券简称：朗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视频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向帅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臧存智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

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